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評鑑檢核表

學校：原斗國(中)小

服務類別：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2 各領域/科目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各受巡學校學生之學習需要與抽離/外加時段，獲致高學習效益。 (含特教節數規劃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V		落實以學生需求為導向之適性課程規劃，確保節數配置與審議程序皆依法規(課綱)與特教法定程序辦理。
		2. 內容結構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含特教課程調整計畫)					V	
		4. 發展過程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本校及受巡學校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彈性學習課程	9. 學習效益	9.1 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不分類巡迴學生之個別學習需要、身心發展層次及 IEP 年度學年/學期目標。					V	實施以學生為中心之適性教學，結合身心特質規劃多元學習活動，有效驅動學習動機並深化學習成效。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個別化課程目標。				V		
		10. 內容結構	10.1 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個別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進度、自編或選用之教材、輔具與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V	
			10.2 各年級規劃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或特殊需求領域核心素養項目(如學習策略、社交技巧等)及學習節數規範。				V		
			10.3 各彈性/特需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並能與受巡學校之部定課程適度結合。				V		
		11. 邏輯關聯	11.2 各特殊需求課程之教學單元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V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特殊需求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 學生跨專業團隊評估報告、原班適應狀態、學生先備經驗與發展狀態等。					V	之適性課程設計。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 特教教師專業學習社群、IEP 會議個別化跨團隊共同討論 ,並經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巡迴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且能因應 不分類巡迴學生之多元障礙類別(如自閉症、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等) 進行適當調整與教學。					V	配置具備不分類特教專業之師資人力,藉由系統性參與特教資源中心及校內研習,內化課綱內涵,落實因應學生需求之專業教學。
13.2 巡迴教師已參加新課綱特殊教育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與特殊需求領域內容有充分理解。							V		
13.3 教師積極參與特教教學研究會、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並 積極與受巡學校之導師、家長進行跨校/跨團隊之課程實施諮詢與合作。						V			
課程 實施 (續)		15. 教材 資源	15.1 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 自編教材、學習單、科技輔具及相關教學資源 能呼應個別化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15.2 各受巡學校提供之課程實施場地(如特教資源室、諮商室)與設備,已規劃妥善,並 具備無障礙環境與教學安全性。				V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7. 教 學 實 施	17.1 教師依特殊需求課程計畫及 IEP 教學進度 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學生特殊需求領域核心素養之精熟並達成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 學生多元障礙特質及受巡學校環境資源條件 ,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如 視覺提示、結構化教學、正向行為支持),並重視教學過程之個別化與適性化。							V		
18. 評 量 回 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 IEP 規劃之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 ,採取 多元評量(如動態評量、實作評量) ,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18.2 巡迴特教教師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與 受巡學校普通班導師、特教業務承辦人及家長進行對話與討論 ,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學方針。
課程 效果	領域 科目 課程	19. 素養 達成	19.1學生於各特殊需求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逐步達成該領域課綱訂定之個別教育階段核心素養。					V	落實 IEP 個別化教 育目標之 推動，透 過持續性 之課堂觀 察與多元 評量，敏 銳察覺學 生學習困 境並即時 實施適性 調整。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預期課程與學期目標。				V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並能有效將課堂所學遷移、應用至普通班之學習與生活適應中，展現融合教育特質。				V		
評鑑結果之運用或 課程修正事項			跨校導師諮詢：定期與普通班導師緊密聯繫，促使巡迴所學能遷移至融合課堂。 課程內容修正：依多元障礙特質修正課程內容與調整教材，落實特殊需求領域。 滾動目標調整：根據動態評量結果，即時滾動修正學生 IEP 之學期教育目標。 優化設施設備：持續評估並協助改善受巡校教學場地之無障礙環境與科技輔具。						

承辦人：

教師兼國小部
輔導組長 郭樹林

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曾竣瑋

校長：

榮華國民小學
校長 吳玉玲

彰化縣立原斗國(中)小 114 學年度學校聽語障巡迴輔導班課程評鑑檢核表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壹、課程設計	一、課程總體架構	(一) 教育效益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含特教節數規劃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	一、能根據每位學生的學習需求來安排學習節數，使每位學生都能夠得到他們所需要的支援和指導，提高學習效率和成效。並透過個別化的學習安排，使其能更有效掌握學習內容，並提升學習動機。 二、規劃之節數，符合課綱規定。並經課發會通過。
		(二) 內容結構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含特教課程調整計畫)					√	
		(三) 發展過程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彈性學習課程	(一) 學習效益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	一、能根據學生的學習需求，安排適性的學習主題，以其感興趣或有助於提高課堂的互動和參與度之學習活動，提升理解力。 二、能規劃多元活動，運用不同教學方法，符合學生的需求。並融入議題，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 三、提供符合生活經驗的學習內容和活動，設計系統化的主題課程，並結合不同學習媒材和資源運用，發展並提升學生應用所學的能力。 四、透過共備和觀議課，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共同討論發展適性課程。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二) 內容結構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	
		(三) 邏輯關聯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四)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					√	

貳、課程實施	發展期程		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一、課程實施準備	(一)師資專業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一、教師師資人力及專業能力能有效實施該學習領域之課程。 二、教師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及特教領域專業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已有充分理解。 三、教師能參與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並能提供其他受巡學校教師專業諮詢服務。 四、有關該學習領域之自編教材之設計，及相關教學資源之安排運用，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二)教材資源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二、各課程實施情形	(一)教學實施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一、能運用不同學習策略，及發展不同活動，提升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 二、教學設計能根據學生需求，進行調整。 三、能根據學生需求及能力，規劃適當的評量方式和標準。 四、能採不定期方式，進行該學習領域之教學討論和專業對話，提供不同的觀點和見解，以協助現場教師解決問題。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二)評量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回饋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參、 課程 效果	一、 領域 科目 課程	(一) 素養 達成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一、透過特殊需求領域之課程安排，能提供學生符合生活經驗的學習內容和活動，並能發展及提升學生應用所學的能力；達成符合並達成學習階段之核心素養，使學生精熟各學習重點。 二、透過本課程之安排，能提升學生理解所學之核心概念。並於學習過程當中，獲得解決問題與提升溝通能力。
	二、 彈性 學習 課程	(二) 目標 達成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含特殊需求領域)					√	三、透過本課程之安排，學生能達成學習目標，並提高其學習的積極態度和自信心。
	三、 課程 總體 架構	(三)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含特殊需求領域)					√	
課程修正事項或 評鑑結果之運用			一、能協助學校了解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二、能提供教師參考，並幫助教師瞭解學生對學習內容和教學方法的反應。教師可根據本結果，進行教學歷程的調整，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可提供教師優化課程設計的方向，確保課程目標與學生需求相符。 四、能提供教師了解學生的學習表現和進步之情形，並有利於規劃具系統性的課程。						

※本表核章後請上傳特殊教育課程平台，謝謝！

承辦人：

教師兼國小部
輔導組長郭樹林

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曾竣瑋

校長：

中興國小
校長吳玉玲